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

機關地址：300027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聯絡人：廖婷音
電話：03-5263176 分機 203
傳真：03-5263100
信箱：ac203@nhclac.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竹美推字第1133000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徵選簡章2.徵選海報電子檔(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3D000196_113D2000103-01.pdf、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113D000196_113D2000104-01.jpg)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13年「璞玉發光-全國藝術行銷活動」徵選簡章與海報電子檔(如附件)，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於113年4月8日起至4月22日止受理初選作品收件，採網站線上報名，徵件對象為年滿20歲(含)以上(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居住於臺灣之繪畫創作者，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
- 二、其他徵件相關訊息如下，敬請協助公告於貴校網站：
 - (一)作品規格：不限創作媒材、主題及技法，限平面繪畫作品。
 - (二)獎勵：錄取「璞玉獎」5名，每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入選7名，每名獎金1萬元。另協助得獎者印製個人作品手冊及參與畫廊媒合會與藝術博覽會之機會。
 - (三)得獎者作品後續於本館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巡迴聯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0053591 113/03/07

